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83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10.3031 万元，支出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马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	其中:财政拨款	1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资金投入10.3万元,完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72709人,早孕建册85%,继续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72709人	计划标准	7270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35897人	计划标准	35897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早孕建册率	>=85%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9.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